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根据《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准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租用嘉善振钰机械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金秀路 59 号 4 幢 1 楼西侧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156.4m²，购置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活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15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挤出、吹塑机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足部分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20t/a。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来自塑料粒子在注塑、挤出、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在注塑、挤出、吹塑工序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车间日常工作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按要求在厂房西侧设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15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验收工作。并于2020年7月13日-1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窗帘塑料滚轮等塑料制品1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二）废气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90%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根据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大于90%，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车间外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嘉善中强塑料厂（普通合伙）产生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07t/a、NH₃-N 0.001t/a、VOCs 0.099t/a。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99t/a。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20t/a、COD_{cr} 0.006t/a、NH₃-N 0.0006t/a、VOCs 0.0948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

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李海格

杨勇



邱浩

